

南召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第一标段

施
工
协
议
书

发包人：南召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南召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召县2025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施工协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财政评审中心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618300.00元）。施工中的变更应提前通知业主到现场进行勘验，中标企业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申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中标企业变更报价书后十四天内与业主和中标企业共同商定次估价。变更由业主、监理方、设计、施工方四方签证列入决算，决算以最终审计的审定结论价为依据。

4. 工程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 承包人承诺执行招标人和监理人开工通知，施工工期30日历天。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包明臣，证书编号豫241061014372。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付款方式：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情况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80%，经验收合格，财政结算评审或审计后付97%，剩余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

1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完工结算款时，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并完成缺陷修复后一次付清。

12. 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3. 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不合格，经质监和监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



到位的，直接罚款5万元。

14. 工程移交：工程竣工试运行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乡、村两级完善工程移交手续，不及时移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及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南阳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承包人：  河南鑫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